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原訴字第8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育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邱莘恚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5303號、第5950號、第20101號、第2340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育榮、邱莘恚均自民國一百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又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起訴或判決後案件繫屬法院或上訴審時，原限制出境、出海所餘期間未滿一月者，延長為一月，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被告李育榮、邱莘恚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於民國115年8月24日繫屬本院，原限制出境、出海所餘期間至115年9月21日止而未滿1月，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5項規定，期間延長至115年9月23日止。因上開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即將屆滿，本院應審酌是否予以延長。

三、經本院訊問後，被告二人前於偵查中坦承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堪認涉犯前揭罪名

之嫌疑重大；鑒於其可能面對之刑責非輕，而趨吉避凶為人之本性，可預期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非低，自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兼衡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對於社會治安危害、司法追訴之國家公益及社會安全法益，與被告二人受限制出境、出海處分之人身自由私益相衡量後，認有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參以本案起訴後案件繫屬本院時，偵查中之限制出境、出海處分所餘期間未滿1月應延長為1月，揆諸前揭說明，裁定被告應自115年9月24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張谷瑛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賴訓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